

# 江苏省公安厅消防局文件

苏公消〔2016〕1号

---

## 关于印发《全省公安消防部门贯彻落实 <公安消防部门深化改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八项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消防支队：

为认真贯彻中央和公安部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部署要求，公安部消防局制定了《公安消防部门深化改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八项措施》，为切实做好贯彻落实，省局制定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公安厅消防局

2015年12月31日

# 全省公安消防部门贯彻落实《公安消防部门深化改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八项措施》 实施细则

为认真贯彻中央和公安部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部署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公安消防部门深化改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八项措施》（附件1，以下简称《措施》），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全省公安消防部门贯彻《措施》实施细则如下：

一、严格按照部局《消防受理窗口工作规范》（附件2）的要求设置消防受理窗口：有明显标识，合理配置互联网和公安网办公设备，设置警务公开、服务评价平台和群众办事接待场所，提供消防法律法规、消防行政审批和消防备案办事指南，以及申请应当提交的材料目录、示范文本、制式文书和格式要求。

二、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办事指南》（附件3，以下简称《办事指南》）内容印制成册，放置在消防受理窗口明显位置，便于办事群众查阅。各单位原自行印制的办事指南等材料与《办事指南》不一致的，要从消防受理窗口撤除。将附件4中的表格印制后放置窗口，供办事群众取用。

三、要将全省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技术服务机构、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服务机构和灭火器维修技术服务机构名录（附件5）印制成册，置于消防受理窗口明显位置，便于办事群众查阅。

四、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设工程，可以不办理消防设计备案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其中，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申请人在提供建设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证明材料后可以直接申请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手续，并对其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提供证明材料确有困难的，可由申请人提供书面说明并承诺。

五、消防行政许可和备案申请受理过程中，《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中规定的申请资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填发《申请资料登记、补送通知书》(附件6)，对其他已经符合要求的申报资料予以登记保存，并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待资料补齐后正式受理。

六、在受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时，依法需要提供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的，同时提供消防产品市场准入证明文件和消防产品出厂合格证即可，其他材料可不再提供。其中，消防产品市场准入证明文件是指：

1、实施强制性认证制度的消防产品，应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及型式检验(试验)报告；

2、实施技术鉴定制度的消防产品，应提供《技术鉴定证书》及型式检验(试验)报告；

3、未实施上述两种制度的消防产品，应提供型式检验(试

验)报告。

七、在受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时,依法需要提供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证明文件的,可提供下列任一资料:

- 1、燃烧性能等级型式检验(试验)报告;
- 2、燃烧性能等级委托检验(试验)报告;
- 3、燃烧性能等级见证取样检验(试验)报告;
- 4、具备资质的检测、评估机构出具的燃烧性能等级证明文件。

八、设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及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抽查比例,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确定为**50%**;其他建设工程的抽查比例从原**10%**降为**5%**。

九、依托江苏消防网,建立社会消防宣传资源库,分类发布宣传资料,供社会单位和群众下载使用。健全全省消防队(站)、消防教育馆开放机制,向社会公布开放时间、地点和内容,针对不同的参观对象编排相应的参观和体验内容,发放消防法律法规及消防常识资料,提供消防安全咨询,传授正确的逃生自救和灭火应急处置方法。

十、切实掌握辖区消防基本情况,接警快速准确,处警迅速有力。科学施救,避免受困人员二次受伤。合理选择灭火方式和灭火药剂,避免、减少水渍、污染等二次损失。仔细清理火场,防止复燃,防止次生隐患,防止被困人员遗留。严明纪律,保持

灭火救援现场人员装备严整、行动迅速、言行规范。

附件：

1. 公安消防部门深化改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八项措施
2. 消防受理窗口工作规范
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办事指南
4. 应提供的空白申报表格
5. 全省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服务机构、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技术服务机构及灭火器维修技术服务机构名录
6. 申请资料登记、补送通知书

---

抄报：公安部消防局，省公安厅。

---

江苏省公安厅消防局办公室

2016年1月1日印发

---